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6 次進修事務會議議程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 樓 603 會議室

三、主席：林處長詠能

記錄：歐宛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 25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5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 106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案。	照案通過，續送續送校務校務會議審查後報部。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准。
依教育部體例一致化要求，修正進修學制碩士班別文字為「碩士在職專班」。	照案通過，簽請教務處協助彙報教育部備查。	本案經教務處彙整提送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三）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一、製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學生證。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9 月 12 日起受理申請，受理截止日期為 10 月 5 日。

三、發送通知給本校各系所調查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開設新班意願調查，收件截止日至 9 月 26 日止。

四、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期間自 105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3 日止。

五、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周末假日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9 月 9 日止。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生自 9 月 12 日（一）起至 9 月 26 日（一）止進行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選課清單預計於 9 月 30 日發送確認。

七、9 月 12 日至 9 月 26 日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生抵免修習學分業務及校際選課暨跨選作業作業。

- 八、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繳費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7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學員相關補繳事宜。
- 九、幼教專班台北班、宜蘭班發放學員證及收據。
- 十、9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事務會議。
- 十一、105 學年度暑期班 9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領取暑期班畢業證書。

推廣教育中心

一、2016 鞍山師範學院與台北教育大學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

- 1. 後續關於住宿、課務之結案作業處理。
- 2.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二、2016 夏令營：

- 1. 開班共計 155 梯次，招生人數共約 1392 人次。
- 2. 工讀生加退保。
- 3. 彙整夏令營各項突發狀況或待檢討事項，預計於 10 月內部開檢討會議。
- 4.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三、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 1. 105-1 105D800：課程庶務處理
- 2. 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四、國中小越語(英語)生活營：

- 1. 辦理保證金退費。
- 2. 目前積極與主計室討論有關計畫 25%之分配款歸入推廣教育中心收支方式。

五、常態班：

- 1. 兒童毛筆書法班：
 - (1)105D736 課程庶務處理。
 - (2)持續開放插班報名，至 8 月 24 日止已額滿。
 - (3)新一期前置處理，預計於 10/1 起開放招生報名。
- 2. 兒童硬筆書法班：
 - (1)105D210 課程庶務處理，即將於 9/24 結業。
 - (2)新一期 105D737 預計於 10 月 1 日開班。
- 3. 瑜珈班：
 - (1)105D312 課程庶務處理。
 - (2)持續開放插班報名。

六、20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際鋼琴音樂節：相關經費整理與核銷。

七、後臺報名系統招標：

- 1. 委員名單確認，並於 8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
- 2. 針對會議討論修改需求說明書，確認後將於近期安排招標事宜。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

- 1. 共招收臺灣文化研究所課程 12 堂、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課程 6 堂，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 堂。
- 2. 完成臺灣文化研究所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課程上架並開放招生至 9 月 9 日。
- 3. 9 月 23 日前將整理報名學員之資訊予各系所複審確認學員資格後，與 9 月 28 日通知錄取學員繳費。

十、105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樂齡大學計劃案：結至 9 月 19 日報名人數未達預定開班人數。

十一、2016 山東省傳統文化教育赴台研修：

1. 培訓期間：9 月 23 日至 10 月 5 日。

2. 人員：小學教育現場者 19 人、中學教育現場者 17 人、教育局教研人員 2 人、山東省傳統文化教育研究院 2 人，合計 40 人。

3. 課程表暨行程表與語創系主任及各參訪單位規劃中。

4. 已與合作單位達成協議，合作協議書簽核中，預計於 9 月 14 日前完成受款。

十三、105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

1. 於 8 月 31 日截止徵件，目前收件非學分班 12 件，學分班 3 件及 3 個系所申請隨班附讀。

2. 中心將於 9 月底前完成初審及審查本製作後，10 月送予審查委員複審。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近幾年學生選課狀況及系所反應，修改部分條文說明及調整部分不合時宜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下列條款說明： (一) 修改第 2 條說明，使其規範更為明確化。 (二) 增列第 3 條第 3 款說明，俾利復學生在選修課程時，能明確了解復學時如需選修課程，應比對系所哪一時期所規範之修課架構課程，以維其修（畢）業權益。 (三) 調整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最高修課學分上限統一為 12 學分，提供學生有較大的彈性選課空間。 (四) 刪除原「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說明。 增列第 4 條第 3 款「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所系，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所系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說明，彈性處理畢業學分超過 33 以上之系所班別學生之選修學分上限。 (五) 因本處抵免辦法業已併入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調整第 8 條申辦方式之依照實施要點名稱。 (六) 調整第 15 條「略以……跨選生之跨選結果略以……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為「略以……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使其與第 2 條說明一致。 (七) 刪除第 17 條停修規定「得於第 13 週至 14 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說明文字，以彈性配合本校停修實施要點修正內容。 三、檢附本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選課辦法草案，敬供 卓參。。
辦法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提送 10 月或 11 月行政主管協調會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3.提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1.照案通過，後送行政主管協調會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2.提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結果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末繳回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結果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末繳回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1.調整說明文字,使其條文說明更加明確。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1.增列學生修課架構應依個人入學之學年度修課,俾利復學生在選修課程時,能明確了解復學時如需選修課程,應比對系所哪一時期所規範之修課架構課程,以維其修(畢)業權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1.修正第4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課學分最高上限統一為「12學分」，加列「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說明，以彈性配合系所專業考量之修課規定。 2.增列第三款規定，讓畢業應修學分較高之系所得以專案簽請方式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調高該所系同學修課學分上限。 3.刪除原「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修課學分上限應提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進修中心備查」條文，以更彈性的方式處理畢業學分超過33以上之系所班別學生之選修學分上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學生抵免學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1.因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業已併入日間部「學生抵免實施要點」中，故修正第8條「本處學生抵免辦法名稱」為「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俾符合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1.調整第 15 條後面補充說明跨選清單，未親自簽名繳回者，以「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為「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使其與第 2 條說明一致。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1.刪除「得於第13週至第14週申請……」說明，俾能彈性配合本校「停修實施要點」之修正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結果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12條情況者，得依第12條規定辦理。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如各所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本中心公告。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原條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碩士在職專班以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末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15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 第16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 第17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

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近日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情況，調整修改部分條文之相關規定，俾利讓法規更加明確化。 二、修正下列條款說明： （一）因應本中心正式實施線上畢業初審機制，調整第三條第三款準畢業生預計提出畢業初審之日期。 （二）刪除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略以……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略以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說明，使夜間及暑期班學生舉行學位考試日期更為彈性。 （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補充第七條第三款有關暑碩班應屆畢業生最快可領畢業證書之時間點，俾讓條文更加明確。 （四）微調整第七條第三款之有關暑期學位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說明文字，以避免因年底期間遇政府彈性調整放假機制致影響暑碩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進而影響後續相關手續申請權益。 （五）調整第九條當學生舉行完學位考試後，系所繳交之學位考試成績表為「成績總平均表正本」說明，俾讓條文說明更加明確。 （六）調整第十條有關「論文題目修正確認書繳交資料影本」為「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之說明。此因考量到學生辦理離校時，本中心為最後審查單位，其所校對之資料均應是最正確之資料，故需依正本資料以為憑證進行修正暨存檔供日後查驗。 三、檢附本學位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學位考試辦法草案，敬供 卓參。
辦法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提送 10 月或 11 月行政主管協調會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3.提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第七條第三款有關辦理離校手續之相關文字修正緩議，其餘照案通過。後送行政主管協調會暨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並提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信件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十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	1.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畢業初審全面改為線上初審辦理。故提出畢業學分審核時間較長，應比紙本作業之辦理時間提前。又因每一學期在各大節日或假期時間長短不同，以當學期公告信件日期為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申請。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1.刪除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遇考試委員出國……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之說明文字，調整為「如未能如期完成」之說明，使學生或系所更能彈性處理學位考試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2.同前列說明 1。 3.微調整第七條第三款之有關暑期學位班學生辦理離校時間」說明文字，明確規範離校期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無法如期完成，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4.同前列說明 1。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5.同前列說明 4。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 <u>總平均表正本</u> 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1.調整當學生舉行完學位考試後，系所繳交之學位考試成績表為「成績總平均表正本」說明，俾讓條文說明更加明確。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 <u>論文修正確認書影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u> 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1.考量到學生辦理離校時，本中心為最後審查單位，其所校對之資料均應是最正確之資料，為求慎重及確保最終登錄於教務系統裡的資料之正確性，故調整如遇畢業生之學位論文題目有所修正時，系所改繳交正本相關資料供本中心修正建檔，俾供日後查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 3.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信件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十五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修滿九週課程，並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自第十週起，方能領取畢業證書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暑期週次之計算方式，依進修教育中心每年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且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無法如期完成~~，經所屬系（所）主管同

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各系（所）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影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條文）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 3.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

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末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

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